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

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規定訂定。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之選任、解任及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之組成，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為選任、解任系主任，設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任委員會）。
選任委員會由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選任，至遲應於每任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之。系主任之選任，由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於系務會議投票選舉產生之。
- 第四條 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不含客座教師），均有系主任選舉之候選資格。但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應由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就列有前條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二人。以具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為有效，依得票數順序，選任候選人二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兩位選任候選人中至少應有一人得票數過半，否則應再就兩位選任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系主任於其任期內，不得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其出國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七條 經選任委員會委員總額過半數之連署提出系主任不適任投票案者，選任委員會應於二週內集會，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者，得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前項不適任投票案之提出，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 第八條 系主任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於一個月內召集選任委員會，依本辦法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系主任未滿之任期為止。補足之任期若超過一年半即視為一屆任期。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